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400万股（含12,400万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予以回避。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就上述交易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福建建工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

超过 12,400 万股（含 12,400 万股）A 股股票。福建建工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1.51%（含 31.51%），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二）本次交易对方福建建工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黄建民先生、张仲平先生和张玲女士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潘琰女士、刘雄先生和颜永明先生均对此次交易无异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的关联交易，需获得福建省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福建建工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政策，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福建建工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2.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3.法定代表人：黄建民

4.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 36 层

5.注册资本：6 亿元

6.注册号：350000100000635

7.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工程设计；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对高速公路、市政道路、港口、环保、城市轨道、填海工程、交通工程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对外贸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8.福建建工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 度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0年	2,386,998,143.60	7,972,885,360.10	293,524,910.78	157,133,795.25
2011年	2,439,240,738.40	9,431,047,076.75	198,538,304.91	136,169,273.18
2012年	2,593,318,283.34	11,874,610,572.60	312,992,456.59	184,726,364.80

（二）关联关系

福建建工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31.51% 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涉及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400 万股（含 12,400 万股）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将相应调整。福建建工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1.51%（含 31.51%），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认购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14年2月25日在福州市签订《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拟认购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将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文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额或数量区间。

在本合同约定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认购人同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1.51%（含 31.51%），具体认购数量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除以认购价格确定。

如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认购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8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以下简称“新定价基准日”），则本次发行认购底价相应调整为根据新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底价。

如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

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支付方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限售期

本次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认购人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 （3）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5）认购人若因本次交易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认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 （6）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八）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承诺、陈述、保证等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认定为违约方。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所有损失。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连续多年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资产结构不合理,过度依赖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基于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判断,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对公司未来发展给予资金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投资者信心,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更好地实现公司总体业务发展战略和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31.51%,构成关联交易。

(一)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二)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福建建工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价格公允;大股东的认购行为充分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

(三)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实现公司发展的战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6日